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藝馥

電話：04-37061377

電子信箱：e-318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00488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00000E_1140048805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48805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048805_senddoc2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40048805_senddoc2_Attach4.pdf、
A09000000E_1140048805_senddoc2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衛生福利部修正「脆弱面向、脆弱性因子及參考
樣態」、「家庭脆弱性指標」，並自114年7月1日實施一
案，檢附上開指標及修正前後對照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5月14日衛授家字第1140960459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案前經衛生福利部以107年11月20日衛授家字第
1070902237號函訂定迄今，歷經109年、111年及113年3次
修正。

三、本次考量脆弱面向、脆弱性因子、參考樣態及家庭脆弱性
指標執行多年，為更貼切實務運作需求，進行滾動檢討，
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考量兒少承擔家庭照顧責任，對其身心發展及受教權益
造成不利影響，脆弱性因子增列「兒少擔任家庭照顧

者，致影響其日常生活」。

(二)基於偏差行為少年如具學籍，應由教育機關（構）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法規處理，修正脆弱性因子為「未具學籍兒少不適應行為，係因家庭功能薄弱致有照顧問題」。

(三)為引導各體系落實「一主責多協力」之工作模式，通盤調整有關涉及跨網絡合作「參考樣態」文字，以符合實務合作運作機制。

(四)因應實務，家庭脆弱性指標新增「兒少擔任家庭照顧者，致影響其日常生活」脆弱性因子，並列為高度脆弱性；至原16項脆弱性因子計7項調整脆弱性程度：

1、原7項高度脆弱性，調整為5項。

2、原7項中度脆弱性，調整為10項。

3、原2項低度脆弱性，調整為1項。

四、衛生福利部「社會安全網-關懷e起來」及「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台」資訊系統電子表單，配合實施期程同步線上作業。

正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

